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部分日期披露有误，现对原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原披露内容：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5月16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7日。

现更正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5月16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5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原披露内容：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现更正为：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